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1号)核准,公司2019年7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00股,发行价为62.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20,347,826.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1,652,173.44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7月16日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31070号的验资报告。后因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313,000.00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313,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1,131,965,173.44元。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0,243,009.20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6,501,680.72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63,741,328.48元,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61,722,164.24元,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905,830,289.7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44,108,125.46元,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金额、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印花税尚未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19年7月16日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	1,146,055,799.55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4,625,531.77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34,892,800.38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164,815,303.16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40,410,972.73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84,152.73
加: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印花税尚未置换金额	313,0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05,830,289.70

注1: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14,625,531.77元为含税金额,其中进项税为534,905.6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0000013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60000138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1288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1377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336494105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33649410699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7月1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000001375	活期存款	150,826.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8801600001385	活期存款	215,603.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6801900000779	活期存款	1,542,517.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98840076801300000780	活期存款	1,515,432.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12885	活期存款	77,952,435.9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13779	活期存款	53,772,233.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33649410588	活期存款	17,720,962.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33649410699	活期存款	2,960,277.70
合计			155,830,289.70

注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账户号:98840076801900000779为银行内部账户,主要用途为活期存款区分,享受通知存款利率,与98840078801000001385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直接向其以外的账户直接划款。

注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账户号:98840076801300000780为银行内部账户,主要用途为活期存款区分,享受通知存款利率,与98840078801600001375是从属关系,该账户无法直接向其以外的账户直接划款。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14,000,000.00	2021年1月11日	2.70%	31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	2021年1月11日	2.70%	31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32D NSH0037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1年1月12日	2.56%	32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32D NSH00370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	2021年1月12日	2.56%	32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看涨三层3M NSH00175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1年1月22日	2.78%	92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看涨三层3M NSH0017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1年1月22日	2.78%	92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1年3月11日	2.80%	90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290,000,000.00	2021年3月11日	2.80%	90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92D NSH00365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1年3月12日	2.66%	92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92D NSH00365	结构性存款	265,000,000.00	2021年3月12日	2.66%	92天
合计			75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4,892,800.38元。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19年8月6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32001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净额34,892,800.38元置换了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将34,892,800.38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工作。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情形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上述事项本公司已于2019年8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7日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2019年8月7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0年7月30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乐鑫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乐鑫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乐鑫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31,965,173.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741,32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243,009.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标准协议无线互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否	167,953,300.00	167,953,300.00	167,953,300.00	58,052,615.11	116,159,360.51	-51,793,939.49	69.16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AI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57,682,700.00	157,682,700.00	157,682,700.00	31,217,277.11	36,561,293.56	-121,121,406.44	23.19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5,773,300.00	85,773,300.00	85,773,300.00	6,458,824.67	10,964,418.23	-74,808,881.77	12.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33,012,611.59	36,023,031.24	-563,976,968.76	6.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1,409,300.00	1,011,409,300.00	1,011,409,300.00	128,741,328.48	199,708,103.54	-811,701,196.46	19.75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20,967.78	不适用	不适用	35,000,000.00	7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进项税	否	534,905.66	不适用	不适用	0.00	534,905.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0,555,873.44			35,000,000.00	70,534,905.66						
合计		1,131,965,173.44			163,741,328.48	270,243,009.2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置换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4,892,800.38万元。2019年8月7日,乐鑫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32001号)。本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313,000元,为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印花税尚未置换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发布新产品ESP32-S3芯片,已增加了AI运算能力,增加了用于加速神经网络计算和信号处理等工作的向量指令(vector instructions),可实现高性能的图像识别、语音唤醒和识别等应用,因此"AI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有了阶段性成果。 公司于2020年12月发布新产品ESP32-C3芯片,使用了自研的基于RISC-V指令集的32位MCU。因此"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中的子项目"RISC-V核应用处理器项目"已有了阶段性成果。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在公司3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2月10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志华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40,015,25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8.46%;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上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80,030,50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利润分配方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乐鑫科技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8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审议<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829,631,150.05元,较年初增长6.06%,总负债为188,500,793.77元,较年初增长63.59%,股东权益为1,641,130,356.28元,较年初增加1.94%。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1,286,490.38元,同比增长9.75%,营业利润110,458,375.78元,同比下降34.60%,利润总额110,459,193.99元,同比下降35.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051,960.77元,同比下降34.35%。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审议<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专项报告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乐鑫科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乐鑫科技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乐鑫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乐鑫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1-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乐鑫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乐鑫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及《乐鑫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实际完成归属登记共计30,500股,该部分股票均为普通股,于2020年11月26日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80,030,500股。本次归属增加股本人民币30,500.0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0,030,5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80,030,500.00元。

本次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80,030,500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30,50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325,4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30,500股的1.6561%。其中,首次授予1,060,32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249%,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265,08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3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以6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92,800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派息,授予价格由65元/股调整为64.125元/股。该限制性股票的第一类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第二类激励对象目前尚未到归属期。

2.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2020年3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以9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219,208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派息,授予价格由95元/股调整为94.125元/股。2020年10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以94.125元/股的价格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49,676股限制性股票。该限制性股票目前尚未到归属期。

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325,400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30,500股的1.6561%。其中,首次授予1,060,32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249%,首次授予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265,080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31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总人数及占比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73人,占公司员工总数453人的38.19%。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2、以上激励对象包含部分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①为实现公司国际化战略,公司已及早布局海外市场,在海外成立了子公司积极拓展海外业务,海外业务将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一环;②外籍激励对象均为技术型人才,在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③股权激励是境外公司常用的激励手段,外籍员工熟悉现金薪酬加股权激励的薪酬模式,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管						
1	王珏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284	0.9268%	0.0153%
2	邵静博	中国	财务总监	12,356	0.9322%	0.0154%
小计				24,640	1.8591%	0.0308%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姜江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048	1.6635%	0.0275%
2	符运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1,740	1.6403%	0.0272%
3	王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764	0.6612%	0.0110%
4	Ivan Grokhotkov	俄罗斯	核心技术人员	25,860	1.9511%	0.0323%
5	Amey Dattatray Inamdar	印度	核心技术人员	18,492	1.3952%	0.0231%
6	Kedar Suresh Sovani	印度	核心技术人员	18,492	1.3952%	0.0231%
7	巫建刚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824	0.4394%	0.0073%
8	王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924	0.6733%	0.0112%
小计				130,144	9.8192%	0.1626%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3人)				905,536	68.3217%	1.13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060,320	80.0000%	1.3249%
四、预留部分				265,080	20.0000%	0.3312%
合计				1,325,400	100.0000%	1.656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归属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其中董事及高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4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归属安排

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7人,第二类激励对象166人,公司对两类激励对象分别设置了不同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类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类激励对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9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9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在自主定价,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定价与2020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保持一致,最终确定为95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37.0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9.3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33.07元,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1.39%。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44.1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5.9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59.5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9.55%。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根据激励对象类别分为两类,第一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第二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度,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A)、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进行一次考核,根据上述两个指标分别对应的完成程度核算归属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归属批次对应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1、第一类激励对象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财务指标:营业收入(亿元)(A)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10.43	9.28	基于RISC-V指令集自研芯片研发产业化,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13.56	11.59	AI MCU自研芯片研发产业化,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2、第二类激励对象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财务指标:营业收入(亿元)(A)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10.43	9.28	基于RISC-V指令集自研芯片研发产业化,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13.56	11.59	AI MCU自研芯片研发产业化,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17.63	14.49	Wi-Fi 6自研芯片研发产业化,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20.00	16.00	四核Wi-Fi MCU自研芯片研发产业化,相关产品实现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

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完成度	财务指标对应系数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完成度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	A≥Am	X=100%	不启用	——
	An≤A<Am	参考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	B≥Bm	X=100%
			B<Bm	X=80%
	A<An	参考研发项目产业化累计销售额	B≥Bm	X=50%
			B<Bm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当批次计划归属比例*X			
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自项目产品研发成功至考核当年底的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人民币。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则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若预留部分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则考核年度为2021-2024年四个会计年度,各年度公司层面考核指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对应年度的考核指标一致。

(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B+及以上、B、B-、B-以下(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B-以下)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B+及以上	B	B-	B-以下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25%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六)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和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营业收入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公司主要经营成果,也是获得利润的重要保障。同时,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和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研发项目产业化指标指的是自项目产品研发成功至考核当年底的累计销售额。该指标反映了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也体现研发成果的转化和市场应用能力。因此该指标可以体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潜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结合公司近几年经营情况并考虑行业波动风险,公司将本次激励设置的营业收入考核指标分为两个指标,其中触发值(An)为2021-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9.28、11.59、14.49、16.00亿元;目标值(Am)为2021-2024年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10.43、13.56、17.63、20.00亿元;公司2021-2024年研发项目产业化核指标为:自项目产品研发成功至考核当年底的累计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2021-2024年对应的研发项目分别为基于RISC-V指令集自研芯片、AI MCU自研芯片、Wi-Fi 6自研芯片以及四核Wi-Fi MCU自研芯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可分多批次),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一、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当前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4,521.20	2,015.58	1,398.64	732.54	332.33	42.12

注1:本表相关数据是假设以2021年2月25日收盘价为公允价值测算所得,实际会计成本将以授予日收盘价为公允价值计算。

注2:本表相关数据是假设自2021年2月25日开始摊销相关股权激励费用,实际以授予日开始摊销。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265,080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归属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归属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下转D47版)